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黃柔葳
蘇林鳳嬌

相 對 人 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敬梅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五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黃柔葳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其中關於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五〇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蘇林鳳嬌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陸萬元整，其中關於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44號民事裁定，聲請人黃柔葳

01 、蘇林鳳嬌為擔保假扣押，曾分別提存新臺幣25萬元、26萬
02 元，並各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505、5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03 案；茲因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相對人駿馳工程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駿馳公司)已提供反擔保免為假扣押並經撤銷執
05 行處分，該假扣押程序關於駿馳公司部分業已終結，並經聲
06 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駿馳公司行使權
07 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
08 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
09 執等件為證。

10 三、經查，相對人駿馳公司已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且詎聲請人
11 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相對
12 人駿馳公司復已提供反擔保免為假扣押，並經執行法院撤銷
13 執行處分在案，按諸上開說明，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駿
14 馳公司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函
15 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駿馳公司部分返還本
16 件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